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

100年10月2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以及為強化導師工作推展績效，獎勵熱心奉獻、輔導績優之導師，並提高學生學習效能，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遴薦條件：
 - （一）評選前二學年連續擔任導師，且未連續獲選為校級績優導師者。
 - （二）有下列優良事蹟：
 1. 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。
 2.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，積極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
 3. 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。
 4. 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者。
 5. 積極參加導師相關工作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。
 6. 其他對學生事務工作有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。
- 三、遴薦流程：
 - （一）各學系於每學年開學第三週前經系務會議（或另組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）通過，推薦符合條件之人選一名，填妥推薦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院辦公室。
 - （二）學院於每學年開學第六週前，依學生事務處通知本院該年度可推薦績優導師之名額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佐證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複審。
- 四、遴選會議中遇審議與本人或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請其迴避。
- 五、各學系得依據本要點訂定學系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理學院，於100年10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。